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32號

抗 告 人 張綱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3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627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627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4年5月23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當事人對於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提出異議，應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此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

01 規定，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02 三、經查：原處分於114年3月28日送達抗告人位於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號8樓之6之住所，亦於同日送達抗告人位於
04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6之居所，有原法院
05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1頁），加計10日之不變
06 期間，則抗告人提出異議之期限，已於114年4月7日屆滿，
07 抗告人主張其於同年3月31日方收受原處分云云，洵非可
08 採，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8日始對原處分具狀提出異議（原法
09 院卷第1頁），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異議為不合法。從
10 而，原裁定以異議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自無不
11 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16 法官 楊珮瑛

17 法官 王育珍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3 書記官 簡曉君